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38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下午14:5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议题

(一)会议议题: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4、5、7、8、11、12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第8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第8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上述第11、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其他各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4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郑学军先生、黄炳艺先生作《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02	冠福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10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00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2.00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且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 系 人:黄华伦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0595)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27251999

六、备查文件

1、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暂停通过银联支付渠道下的富滇银行、长沙银行办理基金开户及基金申购等业务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4日起,暂停通过银联支付渠道下的富滇银行、长沙银行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官方网站http://www.hftfund.com和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开户、增加银行卡及基金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暂停时间

2015年5月14日起。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所有基金。

三、业务暂停范围

暂停通过银联支付渠道下的富滇银行、长沙银行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官方网站http://www.hftfund.com和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办理的上述基金开户、增加银行卡及基金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除此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受影响。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网上直销支持的支付渠道请参见相关公告。

2、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3、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40099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5月15日起,上海银行开始销售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2),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上海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请请咨询: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4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岳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克明")注销登记。现公告如下:

一、岳阳克明基本情况

名称:岳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602000001182

住所:岳阳市城陵矶粮库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克明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5-30

经营范围:面条加工、销售;面业技术开发;面条加工机械及配件销售

本公司持有岳阳克明100%的股份,岳阳克明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状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58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岳阳克明总资产3,461,228.84元,净资产-2,476,009.90元,当年净利润-4,756,904.82元。影响净利润原因主要系岳阳克明办理清算注销,计提职工辞退福利所致。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因岳阳克明厂房租赁合同于2014年12月31日已到期,到期后公司不再续签租赁合同,公司决定将岳阳克明予以清算注销。本次清算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岳阳克明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本次注销岳阳克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42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席睿先生、李旭巍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4年9月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公司继续聘请东方花旗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5年3月与东方花旗签订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协议书》,由李仅先生、许楠先生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自2015年3月签订保荐协议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东方花旗关于更换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保荐代表人许楠因个人工作调动,调离东方花旗。经东方花旗研究决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席睿即日起负责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仅先生、席睿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席睿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附件:简历

席睿,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曾先后参与主持了天富热电配股、新疆众和非公开发行、西部建设首次公开发行、麦趣尔首次公开发行、新中基非公开发行和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2015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至2015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4年度财务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5月1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5年 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83	孚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83;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四	2014年度财务报告	4.00
议案五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1服务密码身份认证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2.2数字证书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至2015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萌、彭仕强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四	2014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五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5年5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8,183,8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478,183,847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621,639,001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于2015年5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得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08*****440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2	01*****775	谢建勇
3	01*****111	谢建平
4	01*****603	谢建强

五、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

六、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82,041	14.13%			20,274,612		87,856,653	14.13%
3、其他内资持股	67,582,041	14.13%			20,274,612		87,856,653	14.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582,041	14.13%			20,274,612		87,856,653	14.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601806	85.87%			123,180,542		533,782,348	85.87%
1、人民币普通股	410601806	85.87%			123180542		533,782,348	85.87%
三、股份总数	478,183,847	100.00%			143,455,154		621,639,001	100%

注:因转增比例计算过程中小数四舍五入影响,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七、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按最新股本621,639,001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咨询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电话:0576-8595629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14年度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 03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6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9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本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象持有的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公司以2.4亿的价格收购八益电缆100%股权,支付方式为新增1044万股股权及4800万元现金。2012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30号)的批文。2012年5月16日,汉缆股份本次增发的1,044万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1,544万股。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71,54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5,772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7,31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增加到1566万股。

截止到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07,316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66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4月26日披露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报告书,以及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泓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弘、朱明、朱峰、金源苏、周叙元、胡金花、周康直和范沛菁10名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不由汉缆股份购回。

截至目前,以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除以上股份锁定承诺外,上述股东无追加锁定承诺或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三、限售股份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6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9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0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1	朱明	109,620	109,620	
2	朱峰	93,960	93,960	
3	周叙元	93,960	93,960	
4	周康直	93,960	93,960	
5	胡金花	93,960	93,960	
6	金源苏	93,960	93,960	
7	范沛菁	93,960	93,960	
8	朱弘	783,000	783,000	
9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	13,311,000	13,311,000	6,000,000
10	常州市泓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2,620	892,620	450,000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总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11,000股,其中质押 6,000,000 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常州市泓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计持有公司股份892,620股,其中质押450,000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除上述股东存在股份质押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形。

2、朱弘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解除限售后,股份转让应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五、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60,000	1.46%		15,66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500,000	98.54%	15,660,000		1,073,16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1,073,000,000	100%%			1,073,000,000	100%

六、备查文件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